

主旨：公告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市場補助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「營業場所裝修費」及「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與網路行銷費」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申請人需為設籍本市 90 天以上，且年滿 20 歲以上、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、「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」之固定攤(鋪)位經營者。

2、「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」之臨時攤(鋪)位經營者，須專案核准。

3、「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場域活化計畫」之攤(鋪)位經營者。

4、於「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」之固定攤(鋪)位經營者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案件由執行單位及本局受理後進行書面審查，報名資格確定後再經由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，須由申請計畫之攤(鋪)位親自出席進行簡報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；評分結果未滿 70 分者，本局不予補助；如申請案件總需經費逾本局編列經費，以評分結果較高者優先補助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申請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，如有相鄰或對面攤情形，形成青創攤商生態系，各可增加補助金額 20%上限額度。(2 攤，各攤補助金酌增 10%、3 攤，各酌增 15%、4 攤，各酌增 20%)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800 萬元整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